

附表：

被繼承人為非居住者與居住者，其遺產稅課稅範圍、扣除額項目及申報管轄單位

項目／遺產稅課稅身分		居住者	非居住者
遺產課稅範圍		境內及境外財產	境內財產
1.配偶扣除額	553萬元	適用	不適用
2.直系血親扣除額	56萬元／人 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6萬元	適用	不適用
3.父母扣除額	138萬元／人	適用	不適用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693萬元／人	適用	不適用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	56萬元／人 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6萬元	適用	不適用
6.農業用地地作農業使用		適用	不適用
7.死亡前6至9年再轉繼承財產(已繳納過遺產稅)之扣除額		適用	不適用
8.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適用(以境內發生者為限)	
9.死亡前未償債務，具有確實證明者		適用(以境內發生者為限)	
10.被繼承人喪葬費用	138萬元	適用(以境內發生者為限)	
11.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適用(以境內發生者為限)	
申報管轄機關		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	臺北國稅局總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